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芝庭先生、张涛涛先生、冯斌先生、吴涛女士、徐丹女士、吴克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世贵先生、周宁女士、李丛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认可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劲 王强 段竞晖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